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23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張惠萍

被告 王錡嫻即虹竹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6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錡嫻即虹竹企業社於民國112年7月21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並於112年7月24日簽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（下合稱系爭貸款契約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4日至117年7月24日止，自借款日起，前12個月於每月24日按月計息，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

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（本件起訴時為年  
息1.72%），如被告未依約履行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照應還  
款項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  
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被  
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示起息日起之利息未  
按期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  
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  
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、  
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，是堪信  
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  
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  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661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  
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本金	利息	違約金
60萬元	自113年7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1.72%計算。	自113年7月24日起 至114年1月23日 止，按左列利率1 0%；自114年1月24

(續上頁)

01

		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